（上接B95版）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越南项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为落实物联网转型战略要求，顺应行业发展、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智慧终端业务海外布局，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京东方越南项目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讯”）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京东方视讯（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越南整机二期项目。近期由于国际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为优化项目效益、控制投资风险，拟对项目总投资、资本结构等方案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原因

1、项目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越南二期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2025年已开始陆续量产。

2、项目方案调整原因：由于国际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为优化项目效益、控制投资风险，拟对总投资及业务进行调整；同时结合境内外融资及外汇管理政策，为减轻项目公司运营压力，拟对资本结构进行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项目	前次董事会批准方案	本次拟调整方案
总投资	202,064万元	166,446万元
业务	电视（TV）&显示器（MNT）&ESL整机	TV/MNT整机 ESL 模组及整机 MNT模组
资本结构	注册资本121,238万元 公司增资121,238万元→北京视讯 北京视讯增资121,238万元→越南二期 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贷款解决	注册资本166,446万元 公司增资121,238万元→北京视讯 北京视讯自筹45,208万元 北京视讯增资166,446万元→越南二期

三、方案调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方案调整的必要性

1、根据外部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滚动调整投资，确保工厂最终形态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

项目建设期间，相关政策更新，市场需求调整。结合最新政策及市场客户需求、业务规划相应调整，确保投资精准匹配市场动态，保障项目在投产时即具备市场竞争力与运营弹性。

2、及时调整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财务稳健性与竞争力。

因业务需求调整，项目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减少，调整项目境外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金成本支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与政策不确定性。

（二）方案调整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稳定发展的市场前景

TV、MNT市场成熟，整机市场规模稳定。ESL当前市场呈现快速成长趋势，根据CINNO Research公开数据预测，2027年ESL市场规模将达到6.6亿台，2024年至2027年复合增长率20%以上。从成本和客户需求方面，海外需求强劲。市场前景总体稳定，本次项目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要求。

2、本次方案调整程序符合越南当地投资规定

本次投资额调减符合越南《投资法》对企业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调整投资规划的规定。公司越南二期项目组已与越南计划投资部门完成预沟通，确认本次调整属于常规备案程序，流程清晰、具备操作性，确保项目合规推进。

四、本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旨在动态优化资源配置以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与投资回报。本次调整直接降低流动资金占用，改善项目现金流与投资回报率，通过供应链重组增强运营韧性，达成项目战略目标。

五、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将越南二期项目总投资调整至166,446万元；

2、北京视讯以自筹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至166,446万元，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446万元；

3、同意在总投资不超过166,446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执委会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技术等方案调整事项（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4、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越南整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369,552,400股，公司总股本由37,413,880,464股减少至37,044,328,06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413,880,464元减少至37,044,328,064元。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

公司致力于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与专业服务，立足自身物联网战略转型，提出适配时代发展的“屏之物联”战略，并搭建“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全面推动战略执行与落地。其中，“1”显示业务方面，公司聚焦高质发展、实实内功、精益管理等方面，保障行业地位稳居全球前列；“4”高潜赛道业务方面，不断强化核心能力构建与资源复用，市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N”细分场景业务方面，持续深耕优势赛道，目前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典范。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第N曲线”理论为指导，坚定“屏之物联”发展战略，遵循业务开拓“三原则”，依托三大核心优势，持续完善“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在夯实显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创新业务开拓，推动资源最大化复用与业务高质增长，为股东们提供良好回报。

二、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

公司始终保持对技术的尊重与对创新的坚持，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全面强化企业技术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并在2021至2025年间每年稳定投入超过120亿元，已成为全球显示领域研发投入的佼佼者。此外，公司持续强化高质量专利布局，截至2025年底，公司专利申请总量已超10万件，在年度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超90%，海外专利超33%，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遍及柔性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公司连续8年进入IFI美国专利授权排行榜全球TOP 20，连续5年入选科睿唯安《全球百强创新机构》。公司积极响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打造“显示、物联网创新、传感器件”三大技术策源地，以攻克行业重大技术难题为核心目标，针对重点策源方向制定发展策略，布局技术生态网络，并完成上下游合作创新、产学研联合协同的顶层设计，目前已实现多项合作成果落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将技术能力与市场需求动态匹配，通过技术迭代撬动多元化生态场景落地。同时，不断加强资源投入与产学研扩通效率，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攻坚核心技术，为铸就行业领先的技术与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三、秉持“合规高质公司治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近30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建了《董事离职管理办法》，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为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保障。

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独立董事实地参观调研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理念，规范自身，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四、透明高效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10个考评年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已连续16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升了信息披露透明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助力“与投资者共生共赢”

公司坚持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约18.7亿元；同时，公司完成超15亿元的A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持续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并不断创新与投资者交流形式。在服务机构投资者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机构反路演、投资者日（2025 BOE Investor Day）等活动，让公司始终与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在服务中小投资者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股东会、业绩网上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IR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并为其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

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日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2025年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及行业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5:00-16:30

交流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独立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e.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4月16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8.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8.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8.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8.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8.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8.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8.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8.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8.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8.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8.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8.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8.14	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9.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9.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9.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9.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9.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9.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9.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9.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9.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9.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9.14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于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3.00、提案5.00、提案6.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提案1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8.00、提案9.00的子提案需逐项审议表决；提案7.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提案1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4月22日、4月23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0965555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电子邮件：huangjing-hq@boe.com.cn，yuhanyue@boe.com.cn

2、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8.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8.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8.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8.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8.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8.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8.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8.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8.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8.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8.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8.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8.14	决议有效期	√			
9.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9.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9.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9.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9.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9.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9.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9.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9.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9.12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9.13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9.14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1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6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6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64,09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4,418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郭川先生、叶枫先生、金春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4、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60,000	4,416	35,09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000	-	-
	北京信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市场价格	1,700	-	-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30	19	100
	小计			66,930	4,435	35,196
采购商品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动力、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85,000	1,602	69,71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10	-	-
	小计			86,010	1,602	69,711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560	68	404
	小计			560	68	404
租赁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1,700	219	644
	小计			1,700	219	644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4,200	160	4,987
	北京欧瑞康环保科技		市场价格	200	6	70
	小计			4,400	166	5,057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物业管理、设备服务等	市场价格	4,400	209	888
	北京信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市场价格	90	-	-
	小计			4,490	209	888
合计				164,090	6,699	111,9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15,096	71,930	0.17%	51%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1,200	0.00%	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00	0.00%	100%	
	小计			15,196	73,630	0.17%	52%	
采购商品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动力、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69,711	80,000	0.46%	13%	
	小计			69,711	80,000	0.46%	13%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404	470	0.55%	14%	
	小计			404	470	0.55%	14%	
租赁支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644	900	5.35%	28%	
	小计			644	900	5.35%	28%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4,987	7,500	0.25%	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市场价格	70	240	0.00%	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4	20	0.00%	98%	
	小计			5,057	7,760	0.26%	35%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物业管理、设备服务等	市场价格	888	5,400	0.41%	9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	20	0.01%	40%	
	小计			900	5,420	0.42%	90%	
存款款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2,094	3,400	0.39%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440	990	0.08%	56%	
	小计			2,598	4,390	0.13%	43%	
合计				114,418	176,140	-	-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25年10月底消除，故以上相关数据为2025年1-10月数据。

（四）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5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客户需求变更所致。

（2）公司2025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支出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所致。

（3）公司2025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调整劳务采购进度所致。

（4）公司2025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客户需求变更所致。

（5）公司2025年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存贷款需求变更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00,739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788亿元、净资产2,739亿元、营业收入1,852亿元、净利润45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5,953万元

企业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82,142万元、归母净资产155,002万元、营业收入43,648万元，归母净利润818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173.91万美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